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09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智慧生產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系務有良好發展並使各項計畫能順利推動，特依據系組織章程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本系系主任。
 - (二)本系副教授級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一至三名。
 - (三)校內具擔任系主任經歷之專任教師至少一名。
 - (四)本會得聘請校外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一至三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擬訂。
 - (二)本系經費、設備及空間之規劃。
 - (三)本系招生事宜。
 - (四)系所評鑑之研擬與規劃。
 - (五)其他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；決議內容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